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學制領取畢業證書注意事項 公告

領證日期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領證時間	7 月 17 日 09:00 起。 ( 起始日起，工作日之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 5:00 皆可領取 )																					
領證地點	教務處進修組 ( 致宏樓一樓 TC107 )																					
領取畢業證書 注意事項	1.須先完成離校手續(請參考下表「離校手續審核事宜」之說明) 2.本人親領： <b>需備妥「學生證」或「身份證」</b> 3.如因故得委託他人代領者，需附雙方「簽章」(簽名加上蓋章)之委託書(委託書可至本校進修組網頁下載 <b>代領學位證書委託書</b> )，方可領取。																					
離校手續 查詢方式	1.畢業離校審核結果查詢方法： 請畢業生逕至校務系統查詢各項「未完成」之離校單位。 查詢方法：進入「校務系統」→點選「查詢」→點選「教務資訊查詢」→點選「學生個人畢業離校審核結果」。 2.審核結果欄位說明：若「審核結果」為「通過」則表示已符合該單位審核事項；若該欄位為「空白」則表示尚未符合該單位之審核事項，爰請同學於到校領證前先親洽該單位並辦妥規定之離校程序。																					
離校手續 審核事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審核單位</th> <th>審核事項</th> <th>審核結果 公告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系所</td> <td>1.繳還所借圖書及物品 2.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td> <td rowspan="9">7 月 11 日開放</td> </tr> <tr> <td>通識中心</td> <td>符合通識中心畢業資料</td> </tr> <tr> <td>學務處生輔組</td> <td>1.操行成績符合畢業資格 2.機車出入口感應卡已繳還</td> </tr> <tr> <td>電算中心</td> <td>學生電子郵件帳號取消等事務</td> </tr> <tr> <td>學發處就輔組</td> <td>應屆畢業生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問卷 <a href="http://alumni.tsu.edu.tw/Survey3Login.asp">http://alumni.tsu.edu.tw/Survey3Login.asp</a></td> </tr> <tr> <td>圖書館</td> <td>1.歸還本校書籍及繳清滯還金 2.歸還館際合作書籍及繳清滯還金</td> </tr> <tr> <td>會計室</td> <td>應繳費用之審查</td> </tr> <tr> <td>總務處出納組</td> <td>結清各項費用</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請畢業生於到校領取畢業證書前務必逕至校務系統確認是否皆已符合各項審核作業。</p>		審核單位	審核事項	審核結果 公告日期	各系所	1.繳還所借圖書及物品 2.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	7 月 11 日開放	通識中心	符合通識中心畢業資料	學務處生輔組	1.操行成績符合畢業資格 2.機車出入口感應卡已繳還	電算中心	學生電子郵件帳號取消等事務	學發處就輔組	應屆畢業生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問卷 <a href="http://alumni.tsu.edu.tw/Survey3Login.asp">http://alumni.tsu.edu.tw/Survey3Login.asp</a>	圖書館	1.歸還本校書籍及繳清滯還金 2.歸還館際合作書籍及繳清滯還金	會計室	應繳費用之審查	總務處出納組	結清各項費用
審核單位	審核事項	審核結果 公告日期																				
各系所	1.繳還所借圖書及物品 2.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	7 月 11 日開放																				
通識中心	符合通識中心畢業資料																					
學務處生輔組	1.操行成績符合畢業資格 2.機車出入口感應卡已繳還																					
電算中心	學生電子郵件帳號取消等事務																					
學發處就輔組	應屆畢業生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問卷 <a href="http://alumni.tsu.edu.tw/Survey3Login.asp">http://alumni.tsu.edu.tw/Survey3Login.asp</a>																					
圖書館	1.歸還本校書籍及繳清滯還金 2.歸還館際合作書籍及繳清滯還金																					
會計室	應繳費用之審查																					
總務處出納組	結清各項費用																					
未修足 畢業學分數 學生 注意事項	1.若學生尚未符合所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依規定需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手續。若未辦理者，依本校學則勒令退學。 2. 凡有修習大一~大三(包含專業、通識)之畢業班學生，無論該科成績是否影響畢業資格，均需待修課成績全部送達(此作法為避免學生對該科成績有疑義，而影響學業平均，影響日後各項權益)，符合畢業資格，方可領取學位證書。若有急需畢業相關證明，得親至進修組申請「預定畢業證明書」。 3. 依上述說明，各項作業辦理時間如下： 欲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107 年 7 月 1 日-9 月 14 日前到校辦理休學手續。 欲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長修業選課註冊」：107 年 9 月 11-15 日親至進修組辦理延修暨註冊手續。																					

昂首世界 府視未來

☆☆祝福畢業生鵬程萬里 前程似錦!!! 進修組☆☆